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提升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实施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法律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投资者管理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在全面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20-87073456，电子邮箱：gsys@gsysgf.com。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在合

规范范围内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公平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多维度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建立充分尊重投资者，为投资者负责的投关文化，建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2023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一）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依托，保证投资者信息知情权

2023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发展思路等重要信息；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做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做好信息披露的持续跟踪管理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

者的知情权，并为其提供决策参考。

（二）重视股东大会组织筹备工作，为股东参会创造条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做好登记、会议记录等工作；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积极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会创造条件，提高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维护其合法的股东权益。

（三）打造广晟有色投资者关系管理特色品牌活动

1. 设立“投资者开放日”

组织安排投资者、行业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矿山、分离厂及磁材厂等生产企业现场参观、座谈沟通，让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2. 定期召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公开组织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 场大型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及线下交流方式，充分向投资者说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策略。

3. 组织“高管面对面”访谈活动

公司将组织 1-2 场“高管面对面”访谈活动，邀请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重要投资者、媒体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活动，全方位、立体式让投资者了解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布局、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思考与举措。

4. 按需召开专项说明会

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重大项目进展或行业政策变更时，公司将

及时召开专项说明会，充分向投资者解释说明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让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件及公司的发展策略。

（四）做好投资者管理日常沟通交流工作

公司密切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等互动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耐心答复，并将投资者建议和暂时不能准确答复的问题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官网信息更新和公众号维护，让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更多信息。

（五）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提高危机处理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将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证券法律部及证券事务代表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同时，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和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进行客观报道，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加强培训力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

极参加由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借鉴其它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3 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